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23〕76号

西昌学院关于印发 《西昌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攀登计划》（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攀登计划（试行）》已经2023年6月21日西昌学院第11次校长办公会、2023年6月22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30次会议和2023年6月26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昌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攀登计划（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四川省“高等学校‘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持续推进一流学科专业建设，推动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层次资助

第一层次：领军人才

每年支持研究经费 8 万元，未满 59 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限额 10 名，在限额内可无差额评审。

1. 四川省“天府峨眉计划”领军人才、“天府青城计划”领军人才，或管理期内的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近五年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持人，或全国优秀教师、模范教师，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持人。

3. 近五年获国家科技奖（排名前五）、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等奖（排名前二）、省部级科技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一）。

4. 近五年先后主持国家级项目 3 项，且在研（不含延期和超期项目）国家级项目 1 项。

5. 近五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00 万元（农林、理工类）、

500 万元（艺体类）、200 万元（哲社类）及以上项目主持人。

6. 近十年在《Nature》《Science》《Cell》或《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第二层次：拔尖人才

每年支持研究经费 6 万元，未满 59 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限额 20 名，在限额内可无差额评审。

1. 四川省“天府青城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天府名师，“天府峨眉计划”青年人才。

2. 近五年获国家科技奖（排名前十），获省部级科技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第一），或一等奖（排名前三），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二等奖（排名第一），或一等奖（排名前三）。

3. 近五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主研人员、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5 名，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2 名、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

4. 近五年先后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且主持在研（不含延期和超期项目）国家级项目 1 项。

5. 近五年的国家级一流专业、国家级课程、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示范专业的负责人。

6. 近五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500 万元（农林、理工类）、200 万元（艺体类）、80 万元（哲社类）及以上项目主持人。

7. 近五年主持完成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总经费超过 300 万元，且学校收益达转化到账总经

费的 30%。

8. 近五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A1 级学术论文 4 篇，或中科院大类 1 区期刊发表影响因子超过 15 的学术论文 1 篇（农林、理工类），或中科院大类 1 区 TOP 期刊论文同时成为 ESI 高被引论文（期刊热点论文/期刊高被引论文）1 篇。

9. 近五年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研(改)论文 A 类 2 篇者，或以第一导师指导“互联网+”大赛获国家级金奖者。

第三层次：优秀人才

每年支持研究经费 4 万元，未满 59 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限额 30 名，在限额内可无差额评审。

1. 管理期内的四川省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在岗首席专家、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

2. 近五年获国家科技奖（参与），获省部级科技或哲社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六），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第一），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等奖（排名前六），或二等奖（排名前三），或三等奖（排名第一）。

3. 近五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研人员、二等奖前 10 名，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4 名、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名、二等奖主持人。

4. 近五年主持在研（不含延期和超期项目）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2 项，且在研省部级项目（不含延期和超期项目）1 项。

5. 近五年的国家级一流专业前 2 名、省级一流专业负责人；国家级“四新”项目负责人、国家级教研教改项目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团队前 2 名、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示范专业前 2 名；省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省级教学示范中心、示范专业负责人，国家级课程前 2 名。

6. 近五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300 万元（农林、理工类）、100 万元（艺体类）、50 万元（哲社类）及以上项目主持人。

7. 近五年主持完成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总经费超过 100 万元，且学校收益达转化到账总经费的 30%。

8. 近五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A1 级学术论文 2 篇，或 A2 级学术论文 6 篇，或中科院大类 1 区期刊发表影响因子超过 10 的学术论文 1 篇（农林、理工类）。

9. 近五年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以第一导师指导“互联网+”大赛获国家级银奖或挑战杯国家级竞赛金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研(改)论文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

第四层次：骨干人才

每年支持研究经费 3 万元，未满 50 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限额 50 名，在限额内可无差额评审。

1. 管理期内的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凉山州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凉山州“菁英计划”入选者。

2. 近五年省级优秀教师或模范教师、学校教学名师。

3. 近五年获省部科技或哲社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十),或二等奖(排名前六),或三等奖(排名前三)。

4. 近五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研人员,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主持人。

5. 近五年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且在研州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

6. 近五年国家级一流专业前3名、国家级教学团队前3名或国家级教学示范中心、示范专业前3名,国家级“四新”或教研改革项目前2名,省级“四新”项目负责人,国家级课程前3名,省级教研教改重大项目负责人,省级一流专业前2名,省级教学团队或省级教学示范中心前2名、示范专业负责人前2名,省级一流课程和示范课程负责人。

7. 近五年累计到账科研经费200万元(农林、理工类)、80万元(艺体类)、30万元(哲社类)及以上项目主持人。

8. 近五年主持完成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总经费超过80万元,且学校收益达转化到账总经费的30%。

9. 近五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A1级学术论文1篇,或A2级学术论文3篇,或A3级学术论文6篇。

10. 近五年主持培育国家级审定新品种或新产品1个,或发现新物种1个。

11. 近五年国家级规划教材参编、省部级规划教材副主编,

以第一导师指导“互联网+”大赛获国家级铜奖或省级金奖、或挑战杯国家级竞赛银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研(改)论文 B 类 1 篇或 C 类 3 篇。

第五层次：青年人才

每年支持研究经费 2 万元，未满 45 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申请，限额 120 名，在限额内可无差额评审。

1. 管理期内的凉山州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2. 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3. 近五年获学校优秀青年教师称号。

4. 近五年主持完成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到账总经费超过 60 万元，且学校收益达转化到账总经费的 30%。

5. 近五年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8 名、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2 名、一等奖主持人。

6. 近五年省级教研教改项目（除重大项目外）负责人，省级重大项目前 2 名，省级“四新”项目前 2 名，省级教学团队前 3 名，省级教学示范中心前 3 名、示范专业前 3 名。

7. 近五年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A2 级学术论文 1 篇，或 A3 级学术论文 2 篇，或 B 级学术论文 4 篇。

8. 近五年以第一导师指导“互联网+”大赛获省级银奖 1 项者或省级铜奖 2 项；或挑战杯国家级竞赛铜奖、或挑战杯省级金奖 2 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教研(改)论文 C 类 1 篇。

9. 近五年主持培育省级新品种或新产品 2 个，或以第一发明

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10. 近五年在重点出版社公开出版专著 1 本，为第一著作人且本人撰写字数达到 10 万字以上。

二、专项资助

(一) 人才引进专项

新引进人才达到本计划层次入选条件者，按如下标准给予科研启动经费。

1. 第一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 100~200 万元。
2. 第二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 40~60 万元。
3. 第三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 20~30 万元。
4. 第四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 10~15 万元。
5. 第五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 5~10 万元。

(二) 硕士学位点培育专项

硕士学位点培育专项主要用于支持一流学科、重点建设学科、重点培育学科和培育学科的建设（四层次学科）。专项计划对入选四层次学科分别以 50 万元/个、30 万元/个、15 万元/个、5 万元/个进行支持。学科申报、管理、经费使用、考核等事项按《西昌学院学科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 教授专项

每年安排经费不超过 40 万元，单项支持经费 2 万元，择优支持，主要用于支持具有研究基础未入选层次且科研经费低于 2 万元的教授延续科学研究。

(四)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政专项

每年安排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单项支持科研经费 1 万元，择优支持，用于立项支持未入选层次又无科研经费的教师，支持用于申报国家社科基金和开展马克思主义学科领域的研究工作。

(五) 哲社研究专项

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单项支持科研经费 1 万元，择优支持，用于立项支持未入选层次又无科研经费的教师，支持用于申报国家社科基金等项目及开展预研工作。

(六) 艺体研究专项

每年安排专项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单项支持科研经费 1 万元，择优支持，用于立项支持未入选层次又无科研经费的教师，支持用于申报国家艺术基金等项目及开展预研工作。

(七) 专业建设

申请教育部组织的三级专业认证且被受理，资助经费 20 万元，申请教育部组织的二级专业认证且被受理，资助经费 10 万元。申请教育部组织的工程专业认证且被受理，资助经费 30 万元。

(八) 课程建设

校级精品课程，每门资助 6 万元，每年不超过 10 门。

(九) 教材培育

校级立项建设教材，每部资助 3 万元，每两年 1 次，每次不超过 20 部。

(十) 实践平台建设

国家级实践教育平台培育项目，每项资助 10 万元，省级实

践教育平台培育项目，每项资助 5 万元。

(十一) 教研教改建设

校级教研(改)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0.8 万元，每两年立项 1 次，每次不超过 25 项。校级教研教改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0.5 万元，每两年立项 1 次，每次不超过 40 项。

三、后补资助

主要用于资助教师在现有教学、科研的研究基础上开展更深入的研究，根据获得的科研、教育成效和研究成果支持研究经费。后补资助分为教学和科研两大类，具体补助方式和标准如下：

(一) 科研类后补资助

1. 国家基金项目

获得国家基金项目立项，按到账项目经费中直接经费 1:1 配套支持。

2. 科研获奖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科技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分别后补资助 6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和 200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40%、第三及以后按 20%)。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类)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后补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和 20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20%、第三及以后按 10%)。

(3) 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省部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后补资助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和 6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20%、第三及以后按

10%)。

(4)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后补资助 40 万元、25 万元、8 万元和 3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20%、第三及以后按 10%）。

3. 品种或产品

国家级和省级审定新品种或产品每个分别后补资助 4 万元和 2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20%、第三及以后按 10%）。

4. 发明专利

(1) 通过 PCT（专利合作条约）途径在美国、日本、韩国、欧盟获得的授权发明专利给予后补资助 2 万元/件。

(2) 中国大陆和港澳台地区授权发明专利，给予后补资助 0.3 万元/件。

5. 出版著作

限第一著作人和第一署名单位均属学校、字数不少于 20 万（含）的著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著作、出版全英文学术专著后补资助 10 万元；列入国家出版计划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艺术）基金支持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后补资助 10 万元；国家重点出版社出版著作后补资助 5 万元；其他出版社出版著作后补资助 3 万元。

主编一般学术专著（译著）、技术丛书，字数在 10 万（含）至 20 万（不含），后补资助 1 万元。

6. 学术论文

原则上仅对学校为第一单位、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第一作

者为本校学生)均属学校的学术论文给予后补资助。合作发表属A2级及以上期刊的第一或通讯作者,但学校不是第一单位的学术论文,按50%给予后补资助。

学术论文分类主要依据《西昌学院学术期刊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西学院〔2021〕149号)执行,并按以下标准进行后补资助:

(1)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或《中国社会科学》上的学术论文一事一议,由科技处或教务处负责报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2)发表在A1级期刊上的论文,每篇后补资助5万元。

(3)发表在A2级期刊上的论文,每篇后补资助2万元。

(4)发表在A3级期刊上的论文,每篇后补资助1万元。

(5)发表在B级期刊上的论文,每篇后补资助0.3万元。

(6)发表在C级期刊以及西昌学院学报上的论文,每篇后补资助0.1万元。

7. 成果转化

(1)主持完成的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每个后补资助5万元。

(2)列为国家级、省级和市州级新技术、新模式,分别一次性后补资助5万元、3万元和1万元。

(3)列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分别一次性后补资助4万元和2万元;列为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分别一次性后补资助2万元和1万元。

(4) 获国家、省部级领导和市州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智库建议报告，分别后补资助 3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

(二) 教学类后补资助

1. 专业建设

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三级专业、二级专业认证，分别后补资助 10 万元、5 万元。获得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分别后补资助 10 万元、5 万元。

2. 一流课程

获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分别后补资助 5 万元、2 万元。

3. 一流教材

(1) 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有学校署名，后补资助 5 万元(共同主编按 40%计算、副主编按 20%计算、参编按 10%计算)。

(2) 省部级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有学校署名，后补资助 3 万元(共同主编按 40%计算、副主编按 20%计算)。

4. 教学成果奖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后补资助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40%计算，第三及以后按 20%计算。

(2) 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后补资助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学校排名第二按 30%计算，第三及以后按 15%计算。

5. 教研教改项目

获国家级、省级“四新”项目，分别后补资助5万元、3万元。获得省级教研教改重大项目后补资助3万元，省级教研教改重点项目后补资助2万元，一般项目资助1.5万元，创新创业专项1万元。

6. 本科教学工程

省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按照国家级5万元/项、省级2万元/项予以后补资助。

7. 教研教改论文

以第一(责任)作者发表的教研教改论文(学校具有知识产权)，按A类、B类、C类、D类期刊分别后补资助1万元、0.6万元、0.4万元、0.1万元。

8. 一流实践平台

获国家级、省级实践平台，分别后补资助10万元、5万元。

9. “互联网+”大赛

获“互联网+”、挑战杯大赛国家级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后补资助10万元、5万元、2万元。获“互联网+”、挑战杯大赛省级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后补资助1万元、0.6万元、0.4万元。

10. 教师讲课竞赛

(1)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国家级讲课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后补资助6万元、二等奖3万元、三等奖2万元；教育部本科专业类教指委组织的讲课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后补资助3万元、二等奖2万元。

(2) 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或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等省级行政部门组织的讲课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后补资助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

四、组织实施

1.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科技处牵头，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和发展规划处等共同执行。原《西昌学院“两高”人才科研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西学院〔2017〕93 号）同时废止。

2. 层次评选每年一报、在限额内可无差额评审。年度按上年 3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28 日（29 日）计，教师每年 4 月均需书面申请，申请人年龄以 3 月 1 日为准。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不参加层次和专项资助。

3. 科技处和教务处对申请人员入选资格进行审查，校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对层次申请符合人选进行评审。在相近条件下，优先考虑对支撑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声誉提升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适当考虑女教师、年轻教师优先。未入选相应申请层次者，如年龄符合，则可转入下一层次参加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后，经校长办公会、常委会审定后执行。

4. 专项资助（一）至（六）由科技处制定工作细则分类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专项资助（七）至（十一）教务处制定工作细则分类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常委会审定后公告执行。

5. 科研类后补助由科技处审定，教学类后补助由教务处审定。同一成果只享受一次后补资助。奖项获奖等级（教学成果奖除外）根据当年的奖项等级设置情况进行认定：如设置了特等奖的，原则上特等奖认定为一等奖或金奖，之后的获奖等级应降一级进行认定。教学科研成果后补资助从2023年1月1日起计算。

6. 获得本计划支持人员每年进行一次测评，三年后进行考核。按本人累计获得的后补资助经费占本人所获层次资助和专项资助的百分比进行考核，超过20%为合格，低于20%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人员，暂停本计划层次、专项资助和校内项目申报资格，可继续享受后补助资助，直至考核合格。

7. 获得本计划资助的教师，每年应积极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编写教材或教辅资料、开展课堂教学公开展示、参加专业建设、指导学生参加各类竞赛和科创活动等。获得层次资助的教师，每年均应作为主持或主研申报国家自然（社会、艺术）科学基金项目或者省级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无故未申报者取消层次申请资格。

8. 除专项资助外，本计划层次资助和后补助资助年度总额控制在1200万元，超过则均按同等比例打折资助。已经享受人才引进科研启动经费、“两高”人才支持计划、省级科研平台校内专项资助者，资助期内入选本计划的层次资助经费，按年度资助经费就高原则进行，即层次资助经费高于已享受校内专项年平均资助额度，则补差。

9. 资助经费用于学科专业建设中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平台

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可用于实（试）验耗材、资源租用、仪器设备购置、外出调研、论文发表、成果评价、研究生和临聘人员劳务费，以及学术会议、专家咨询评审费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支出和两用物资购置。资助经费原则上在两年内使用，超期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

10. 资助教师每年年度考核须为合格及以上。违反学术道德或师德师风规范者，停止资助且取消申报资格直至处理期限解除。

附件：1. 项目级别与到账经费认定

附件 1

项目级别与到账经费认定

1. 国家级项目认定

国家自科、社科、艺术基金、科技部归口管理的国家级专项计划项目及课题，教育部管理的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级重大项目的子项目。

2. 省部级项目认定

四川省社科规划项目、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四川省艺术基金、教育部重大项目的子项目、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以科技部公布名录为准）以及国家部（委、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各类项目。

3. 州厅级项目认定

四川省科技厅以外的省厅（委、局、办）、省（部）级科研平台发布的项目（省科技厅、省社科联、国家部委设立的研究机构），各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各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

4. 到账科研经费认定

到账科研经费指汇入学校账户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技术服务合同经费、学校具有 30%及以上收益的成果转化经费。到账经费不含博士启动项目、两高项目、高级别项目配套等校内科研经费；以我校作为依托单位的科研平台（机构）项目及其经费均不包含在内。